

#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系務組織辦法

101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制定系務會議之設置與運作,特制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系務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目的,在使本系全體教師同仁瞭解、參與並討論本系各項業務工作;除提供交換意見之機會,並得決議與全系有關或各委員會提送之議案。
- 第三條 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至二次系務會議。召開之日期,除了開學第一週與最後一週排定為學校擴大校務會議當天外,排定為每個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(視同仁排課狀況而定)中的某一天(星期一至五依序輪流)。臨時系務會議,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,但須於最短時間內告(通)知所有專任教師同仁。
- 第四條 如有提案送交系務會議討論或決議,請於會議召開前二週將提案具體內容送交系助理,以排入議程。原則上於開會日期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- 第五條 所有專任教師同仁均有義務出席系務會議,不得無故缺席,系主任為系務會議當然主席,除例行系務工作外,並得指定相關同仁進行專案報告。如因故無法出席,請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(填寫系務會議請假登記表,系主任核准;惟擔任學校行政者不在此限)。但如遇有特殊緊急情況,亦可事後補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